**同济大学数学科学学院研究生助教（专业课类）聘用协议书**

根据《同济大学数学科学学院全日制研究生“三助”工作管理办法》，为保证研究生助管工作顺利有效的进行，保证设岗单位和研究生各方的利益，设岗单位（以下简称甲方），受聘研究生（以下简称乙方）特签订聘用协议如下。协议签订前，务必请申请者认真阅读此协议，一旦签订，须承担相应义务，同时享有规定权利。

1. **聘用协议期限**

本合同期限为一个学期，自\_\_2018\_\_年\_\_3\_月\_\_6\_日至\_\_2018\_\_年\_\_7\_月\_\_6\_日止。

1. **助教岗位职责及要求**

1、参加课堂教学，并在课上协助教师完成教学任务。

2、辅导8-10名数学科学学院本科学生该门课程的学习，包括作业批改、答疑等

3、每周安排固定时间与所辅导学生见面1次，每次至少半小时，进行当面交流和辅导。当面辅导须有书面记录。

4、经常与任课教师交流沟通，确保助教工作质量。

5、由于数学科学学院承担全校数学基础课教学工作，每学期有大量的监考工作需研究生协助完成。凡申请数学科学学院助教岗位的研究生，均需完成该学期的监考任务，服从监考安排和纪律。

1. **助教岗位的聘用与考核**

1、岗位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招聘。**研究生从事助教工作应征的导师同意**，且不影响正常科研和学习工作。

2、预申请助教岗位的研究生须登录同济大学研究生信息管理科学学院统，网上填写相关申请信息，按要求签章后交科学学院学工办。

3、助教岗位由数学科学学院教学工作领导组织面试，与拟聘任的研究生签订聘用协议，再进行网上评聘。

4、根据聘任协议规定的工作任务与要求，由负责指导的教师或聘用部门对研究生做出工作评价。根据双向选择结果，决定对被考核研究生续聘、调岗或解聘。

5、如工作考核合格，则助教工作可作为研究生培养的实践考核环节（研究生中期考核的必须环节），由指导教师填写《同济大学硕士研究生实践环节考核表》。

1. **附则**

其他未尽事项，参照《同济大学全日制研究生“三助”工作管理办法》、《同济大学数学科学学院全日制研究生“三助”工作管理办法》执行。

**甲方（设岗单位） 乙方（受聘研究生）**

**单位名称： \_数学科学学院 学号：\_\_\_\_\_\_\_\_\_ 联系方式：\_\_\_\_\_\_\_\_\_\_\_\_\_\_**

**负责人签名：\_\_\_\_\_\_\_\_\_\_\_\_ 学生签名：\_\_\_\_\_\_\_\_\_\_\_\_**

 **学生导师签字：\_\_\_\_\_\_\_\_\_\_\_\_\_**